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衡环发〔2021〕63号

签发人：蒋云新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衡阳祁东太和堂 110kV 变电站 升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衡阳衡南泉湖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4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报告》、我局祁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衡阳祁东太和堂 110kV 变电站升压工程位于衡阳市祁东县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原 35kV 太和堂变电站围墙内拆除原 35kV 变压器，新上容量为 50MVA 的 110kV 主变一台，新上无功补偿装置 $2 \times (4.8+3.6)$ MVar，新建 35m³事故油池一座；新建步云桥—太和堂 110kV 配套线路约 17km，单回架设，新建杆塔 66 基；步云桥变电站扩建 110kV 间隔 1 回。工程总投资 39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55%。根据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你公司在严格执行该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标准要求。

2、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新上 110kV 主变本体噪声控制在 65dB(A) 以内，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拆除的 35kV 变压器、导线、电缆、刀闸、金属构件等物料应依法回收；变电站废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依法管控，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排放，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

5、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规范项目运行管理，做好应急预案，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建设必须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和环评文件送

至祁东分局，项目建设过程中“三同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祁东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